

#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 日

委托单位（甲方）：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承托单位（乙方）：陕西省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采购项目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及规范化服务第三方评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CZA2025-CS-2649-001）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相关法规条例及行业技术标准要求，在全省范围内选取部分燃气经营企业对其安全生产及规范化服务开展情况进行第三方评估，具体包括实地调研、组织评估、编制报告等。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底，并验收合格。

##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内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及规范化服务第三方评估。
2. 主要功能或目标：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安委〔2023〕3号）、省安委会《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政治工作方案》（陕安委〔2023〕16号）、省住建厅等部门《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实施方案》（陕建发〔2021〕126号）以及《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

范》（TCGAS002-2017）等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为加强我省城镇燃气管理，督促各地燃气经营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安全管理和服务行为，促进全省燃气行业高质量安全发展，拟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及规范化服务第三方评估。

3. 需满足的要求：按照相关法规条例及行业技术标准要求，在全省范围内按照甲方选定的部分燃气经营企业对其安全生产及规范化服务开展情况进行第三方评估，具体包括制定评估指标体系、实地调研、组织评估、编制评估报告等。

####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元整，¥148000.00元。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自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即捌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88800.00元）；

2、编制完成后，通过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伍万玖仟贰佰元整（¥59200.00元）；

3、乙方须按照甲方支付金额提供对应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

####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承担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_\_\_ / \_\_\_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原件 原件



 <p>甲方：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盖章）</p>	 <p>乙方：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许润生</p>
<p>地址：西安市新城区省政府新城大院前大楼九层</p>	<p>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北路8号</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p>	<p>开户银行：工行西安互助路支行</p>
<p>账号：78660188000008427</p>	<p>账号：3700023509200024770</p>
<p>电话：029-63915803</p>	<p>电话：029-83276341</p>
<p>传真：029-63915777</p>	<p>传真：/</p>
<p>签约日期： 年 月 日</p>	<p>签约日期： 年 月 日</p>

原件 原件